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委任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資料檢視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評估面向分別為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八大構面，透過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進行評核。

三、 評估報告之總評

1. 貴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自願邀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機會，足見貴公司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提升董事會效能之強烈企圖，值得肯定。
2. 貴公司自董事長創立以來，願景與目標明確，長期專注本業，自許成為台灣保險經紀人第一品牌，朝國際化目標邁進；在第二代進入董事會後，積極引入獨立董事制度，推動上櫃規劃，使公司整體董事會更具獨立性與專業性，值得肯定。
3. 貴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長期與社福團體合作，提升社會參與度，成立公勝文教公益信託，以教育推動、志工文化，以及相對提撥等三大主軸，達成公益永續之理念。
4. 貴公司董事會注重人才培育與發展，持續投入資源，培養營運所需人才，發展多元化高階經理人培訓機制，包括人才遴選、定期舉辦讀書會、導入外部管理工具等，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良好之基石。

四、 評估報告之建議及預計採行措施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預計採行措施
1	貴公司訂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機制，遇有重大偶發事件，將儘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通報，惟建議貴公司除通報主管機關外，亦能即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通報，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即時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善盡董事職責。	本公司若有重大偶發事件，亦會即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通報。將依營運現況調整本公司作業辦法。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預計採行措施
2	<p>貴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範,檢舉信箱由稽核主管收件,依檢舉事項涉及職級分別呈送部門主管或獨立董事。然而,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直接連結,尤其是獨立董事,建議貴公司考量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p>	<p>擬依建議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p>
3	<p>貴公司訂定董事、功能性委員,以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該辦法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合併規範,惟考量董事與經理人之角色與職責不同,建議貴公司考量將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薪酬辦法與經理人薪酬辦法分別予以規範。</p>	<p>視狀況調整本公司薪酬辦法。</p>
4	<p>貴公司目前風險管理係以實施稽核計畫為主,然而貴公司為金融保險業,風險控管至關重要,建議貴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制度化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協助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藉以強化董事會督導風險控管之機制。</p>	<p>視狀況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